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8-038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2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5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文成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独立董事刘立名、陈洁、王志成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华兰珍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工程师代春阳因事请假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042,600	99.9926	8,200	0.0054	2,900	0.002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042,500	99.9925	8,300	0.0054	2,900	0.002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042,600	99.9926	8,200	0.0054	2,900	0.0020

4、 议案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64,700,300	99.9857	20,500	0.0124	2,9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00	83.3082	8,200	12.3308	2,900	4.3610
2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300	83.1578	8,300	12.4812	2,900	4.36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400	83.3082	8,200	12.3308	2,900	4.3610
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3,713,100	99.8296	20,500	0.1492	2,900	0.02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博大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 1、2、3；

2、上述议案 4 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 1、2、3、4 亦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余洪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